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冠瑢

被告 TRAN XUAN TU(陳春秀，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TRAN XUAN T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屢為電視、報章、網路等大眾傳媒所報導，被告雖係外籍人士，但係具一般知識之成年人，理應有辨別事理之能力，對前揭國人普遍知道之法規、常識及酒後駕車易肇事致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威脅此情，應知之甚詳，竟仍於酒後駕駛車輛，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顯見其遵守法規之意志薄弱；且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潛在威脅，所生危害非輕，如不課予相當刑罰，顯難矯正其酒後駕車之惡習；惟念被告此次係初犯上開之罪，且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為警查獲時之酒精濃度、素行、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01 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徐毓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1233號

27 被 告 TRAN XUAN TU (越南籍)

28 男 27歲(民國86【西元1997】

29 年0月0日生)

3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區○○里○○○街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RAN XUAN TU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7時許，在友人位於臺南市善化區住處飲用酒類飲料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行經臺南市新市區台1線與新港社大道路口，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遂於同日23時58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MG/L），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XUAN TU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